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店簡字第1466號

原告 銘躍藥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雨柔
訴訟代理人 范晉魁律師
被告 智盛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筱粧
訴訟代理人 黃國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兩造仲裁程序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原告應於收受本件裁定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將本件提付仲裁並向本院陳報，逾期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兩造於民國106年6月14日簽定軟體委託開發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原告委託被告製作後台管理、會計、業務電腦系統程式之開發軟體，原告已給付第一期、第二期款項計404,000元，並取得被告所製作之程式後，發現與之前兩造議定之內容不符，亦與系爭契約約定內容差異極大，不符原告需求，經兩造就程式修改系節進行討論後，原告發現被告完全不瞭解原告產業或需求，甚至不瞭解會計原理，根本無能力履行系爭契約；至106年12月2日被告突然要求原告支付第三期尾款且需再追加支付5萬元，被告才會繼續完成程式，其後被告於106年12月29日下午發信通知將停止服務，原告乃向被告表示解除契約，並請退回已付款項，為被告置之不理，爰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原告已給付之484,000元價款等語。

二、被告辯稱略以：兩造在委託軟體開發合約書第十條載有「…若存在爭議時，而因口頭協商不成時，則先提交商務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再有不服時，則再提交台北新店所在地的管轄法院，進行訴訟。」，已約定應該將爭議提交仲裁，爰依仲裁法第4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促請原

01 告先提交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進行仲裁等語。
02 三、按仲裁協議，如一方不遵守，另行提起訴訟時，法院應依他
03 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
04 ；仲裁法第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系爭契約第十條第2
05 項記載：「雙方應本著履行本合同的誠意，盡其可能的友好
06 協商，若存在爭議時，而因口頭協商不成時，則先提交商務
07 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再有不服時，則再提交台北新店所在地的
08 的管轄法院，進行訴訟。」等語（見本院卷第179頁），足
09 見兩造間有以仲裁方式解決系爭契約所生爭議之合意，堪認
10 兩造就系爭契約所生之爭議定有仲裁協議，基於契約信守之
11 原則，自應受其拘束。原告固主張系爭契約第十條第2項係
12 賦予當事人程序選擇權，依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491號
13 民事判決意旨，原告自得選擇採取訴訟程序以解決紛爭，本
14 件訴訟程序既已繫屬，被告應受拘束，不得再行主張仲裁法
15 第4條之妨訴抗辯權云云。惟查，依系爭契約第十條第2項「
16 …，若存在爭議時，而因口頭協商不成時，則先提交商務仲
17 裁機構進行仲裁。再有不服時，則再提交台北新店所在地的
18 管轄法院，進行訴訟。」等語，顯見兩造約定以提交商務仲
19 裁為優先程序，並未賦予二者擇一之程序選擇權，自應認定
20 兩造間有依仲裁解決爭議之約定。本件原告未依約定提交仲
21 裁而逕行提起本件訴訟，被告為妨訴抗辯，聲請裁定停止訴
22 訟程序，並命原告提付仲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3 四、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4 日
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6 法 官 蔡寶樺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9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4 日
31 書記官 黃聖筑

